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晏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236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2315365_111D2056588-0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2/10 15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1074

(2022/02/10)

